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2月25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函〔2022〕11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2〕15号) 1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号) 1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2〕1号) 1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建设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交〔2022〕2号) 2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2〕4号) 27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2号) 34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2〕1号) 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函〔202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关于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积极发挥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引领功能，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设立旅行社

（一）继续做好审批权限下放工作。进一步优化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流程，用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便利港澳投资者办理有关业务。（省文化和旅游厅，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二、放开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

（二）允许依法获批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为国际船舶开展法定检验。配合国家出台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放开政策，在“中国前海”“广东南沙”“广东横琴”船舶港有序放开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制定相关管理措施，促进高端航运要素集聚。（广东、深圳海事局，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三、开展进口贸易创新

（三）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前海蛇口、横琴片区申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南沙片区建设枢纽功能突出、双循环优势明显、贸易自由便利、服务配套齐全的进口示范区。（省商务厅，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

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四) 打造进口货物国际中转分拨中心。支持前海蛇口片区建设电子元器件亚太集散中心、海运中转集拼中心、离港空运服务中心。支持南沙片区建设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华南医药公共保税分拨中心、广州港湾区国际集拼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机场共享国际货运中心等特色项目,带动形成汽车、食品、生物医药等国际分拨产业集群。(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商务厅,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 创新贸易监管模式。综合运用“两步申报”“两段准入”通关便利措施,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进境暂存中转澳门食品检验检疫监管、分送集报、“一证多批”等创新监管措施,促进跨境电商、保税展示、平行进口、保税维修等新业态集聚发展。(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商务厅,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四、支持离岸贸易发展

(六) 实施离岸贸易结算便利化措施。支持银行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为广东自贸试验区企业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支持银行探索离岸转手买卖的真实性管理创新,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优化业务结算流程,提升审核效率。(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外汇局广东省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外汇局深圳市分局,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七) 落实配套税收支持政策。及时跟进国家出台支持发展离岸贸易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做好政策落实和动态评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八) 支持南沙、前海蛇口片区建设离岸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应用5G、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物联网等技术,建设“多方协作+信息共享”大数据平台。(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外汇局广东省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外汇局深圳市分局,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推进“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

(九) 建立健全保税维修监管制度。支持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重点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特色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保税维修专用账册,合理确定账册核销周期。做好相关国家权限下放的承接工作。(省商务厅、生态环境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

(十) 便利进口药品通关监管。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便利化试点,建立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简化“白名单”物品

进口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手续。（省科技厅、商务厅、药监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十一）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大健康国际贸易平台。用好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相关政策，鼓励相关药品、医疗器械通过广东自贸试验区进出。支持前海蛇口片区申请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省商务厅、药监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争取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试点。支持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全链条追溯、消费者权益保障等机制。（省商务厅、财政厅、药监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七、推进开放通道建设

（十三）争取国家支持拓展运用第五航权。在对外航权谈判中，支持广州白云机场、深圳宝安机场利用第五航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国内外航空公司承载该城市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积极向外国航空公司推荐并引导申请进入中国市场的外国航空公司执飞该机场。开展深圳航空资源结构化改革试点，重点给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航线时刻支持。积极推动珠海机场国际口岸开放，支持珠海航空物流发展。（民航中南管理局，省商务厅，广州、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

（十四）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应用。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有关企业或运营主体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制定并推行标准化多联式联运运单等单证，联合铁路运营单位等共同申报多式联运相关示范工程项目，推进示范工程创建，推动简化多式联运手续、提高运输效率。（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铁路监管局，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配合推进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建设。支持铁路部门加强与港口和海关的合作，推进铁路与港口、海关信息互联互通，探索铁水联运“一单制”试点，为铁水联运提供支撑。（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铁路监管局，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的实践探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广东、深圳银保监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鼓励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铁路企业和银行创新陆路贸易融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的有益实践探索，探索将铁路运单作为信用证议付票据等。（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外汇局广东省分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

支行、外汇局深圳市分局，广州铁路监管局，省法院，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 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建设。扩大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应用范围，支持南沙、前海蛇口片区进一步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打造期货产业链

(十八) 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强化广州期货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联动合作，吸引国际投资者参与，打造服务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进一步丰富商品期货品种，推动研究、上市符合广东自贸试验区发展需求的特色期货品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 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支持期货交易所将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货物品种及指定交割仓库向海关总署备案。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监管场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对参与保税交割的法检商品，入库时集中检验，进出口报关时采信第三方机构质量、重量检验结果分批放行。探索依托广州期货交易所推动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发展，发展农产品、金属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探索开展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与香港交易所、内地期货交易所等开展期货现货联动业务试点，支持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开展天然气大宗商品跨境交易，拓展大宗农产品、绿色低碳商品品种。(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深圳证监局，广州期货交易所，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创新账户体系管理

(二十) 开展广东自贸试验区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拓展试点银行网点范围，着力提升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服务质效，深入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宣传，加强试点业务监测，确保试点业务平稳运行，为广东自贸试验区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外汇局广东省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外汇局深圳市分局，广州期货交易所，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十一、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

(二十一) 做好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特殊目的公司(SPV)外债额度申请、备案、登记工作。配合国家出台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SPV共享外债额度实施细则，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推广工作，推动政策惠及相关租赁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外汇局广东省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外汇局深圳市分局，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十二、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二十二) 依法依规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支持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以知识产权运营未来收益权为底层资产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动开展知识产权抵押贷款、交易、保险产品以及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业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广东、深圳证监局,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十三、提升航运管理服务效率

(二十三) 做好交通运输部下放管理事项承接。省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做好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承接工作,进一步提升航运管理服务效率。(省交通运输厅,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十四、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二十四) 优先保障广东自贸试验区合理用地需求。积极争取将广东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或省重大项目清单,由自然资源部直接配置用地指标;对于广东自贸试验区内的环保设施等11类民生设施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额100亿元以上符合条件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由省统筹安排用地指标;广东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可预支使用省级预留用地指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二十五) 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的工业用地实行高效供应。鼓励广东自贸试验区制订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体系,允许在供地前设定控制指标,并纳入供地方案,实行“标准地”供应;对广东自贸试验区拟引入的工业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进行论证,提出产业准入条件、履约监管要求、产业监管协议等,实行“带项目”招标拍卖挂牌供应;对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允许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方案”招标拍卖挂牌供应。(省自然资源厅,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十五、完善仲裁司法审查

(二十六) 支持境外仲裁机构依法依规在前海蛇口片区设立业务机构。研究制定境外仲裁机构依法设立业务机构的相关登记流程、手续,探索设置“特邀会员”制度,纳入仲裁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省司法厅,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七) 打造便捷、高效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优化完善南沙片区“三套模式+远程庭审”模式和前海蛇口片区“港资港法港仲裁”模式,推动横琴片区打造涉外、涉港澳一站式法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设立涉外法律专家培训基地,加快培养涉外法律人才。(省司法厅、教育厅、贸促会,省法院,广州、深圳市人民

政府负责，省政府横琴办协调落实)

各有关地区、各单位要将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列为本地区、本单位重点工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安排。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实施任务台账化管理，会同各有关地区、各单位切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省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各有关地区、各片区的沟通衔接，简化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程序和要求，对涉及国家层面的权限下放，要积极与对口部委做好沟通，争取权限尽早下放；对省级层面的权限下放，要力争在2022年底前下放到位。各片区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各片区管理机构要承担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相关权限有效承接，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接得住、落得准、推得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相关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工作成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加强监督管理。

二、推动平台网络对接。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推动各级已建成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快实现对接。省发展改革委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衔接，按照国家要求推动全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融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统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及时

对接。

三、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在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省科技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税务局要按信用信息共享清单规定的内容、方式和时限要求开展工作；省、市负责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缴费的单位要向“信用广东”平台共享缴费信息数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数源单位与省发展改革委建立数据对账机制，确保共享链路稳定、数据完整准确。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信用广东”平台数据节点作用，有力有序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积极配合推进与国家层面的“总对总”对接数据回流共享，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与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应用，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有力的信用信息支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围绕保市场主体、应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22日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中小微企业是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有效促进了中小微企业融资。但受银企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制约，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不高、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动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充分共享。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多种方式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创新应用，防控风险。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力度。建立健全风险识别、监测、分担、处置等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多方参与，协同联动。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在组织协调、信息整合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构建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强化信息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依法查处侵权行为，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三）健全信息共享网络。省级人民政府要在充分利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建立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已建成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纵向对接地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做好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政策支持等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信息共享方式。立足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已实现全国集中管理的信息原则上在国家层面共享，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在完成“总对总”对接前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先行推进地方层面共享；其他信息在地方层面共享，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归集整合，以适当方式与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共享机制和渠道，凡已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复提供。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同步共享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加强信息使用和管理的有效衔接。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支持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将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及时反馈数据提供单位。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当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鼓励有条件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

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

（七）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级，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级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鼓励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风险监测处置。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对获得贷款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相关机构参考。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九）规范信息管理使用。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与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衔接，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相关信息共享，通报工作成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融

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合理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推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财政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创建一批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地区、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强化正面引导，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动员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广泛参与，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充分发挥部门、地方、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推进我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完善、落实农村公路发展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农村公路发展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公路发展的决策部署，负责全省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统筹、指导、考核等工作，不断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完善、落实农村公路发展保障制度，加强对市、县两级农村公路相关工作的监督考核。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陈良贤	副省长
副组长：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	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守应	省公安厅副厅长
	云 峰	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葛国兴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杨林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周国英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刘耿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贾绍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孟 帆	省水利厅副厅长
	梁 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省委农办专职副主任、省乡村振兴局专职副局长
	龙家有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
	郑永光	省林业局总工程师
	陈德伟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总工程师
	任美龙	省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化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组长批准。

各地级以上市要参照省的做法相应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3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协作办、经协办）：

为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5部委《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要求，现将《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1月18日

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5部委《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认定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帮扶基地，是指经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主动承担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依法、规范用工，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招用脱贫人口达到一定数量，并保持其稳定就业一定时间的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类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下同）。

第二条 凡在我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热心社会公益、履行社会责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用人单位，均可申报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

（一）招用本省脱贫人口或我省对口帮扶地区（不限于本地市承担的帮扶地区，

包括我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脱贫人口超过(含)30人(至申请时在岗,下同),粤东西北地区可放宽至20人(含)以上。

(二)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连续履行劳动合同满6个月以上,按时支付劳动报酬。

(三)50%以上的在岗脱贫人口综合收入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近6个月平均)。

(四)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近三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严重侵害脱贫人口合法劳动权益的情况。

(五)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三条 公布受理时间和方式。每年省人社部门会同省乡村振兴部门公布受理时间,并通过印发通知挂网公开等方式公布。

第四条 单位申请。符合基本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有关申报材料如下:

(一)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1);

(二)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花名册(附件2)、劳动合同复印件、近6个月脱贫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以及近6个月银行代发工资明细回单(或近6个月工资相关材料,需员工本人签名确认);有条件的地区通过业务系统查询有关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可提供查询结果(需打印盖章),无需用人单位提供同类相关材料;

(三)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不需复印件,只核验原件);

(四)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系统核查)和违法行为承诺书(附件3)。

第五条 地市审核。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地级以上市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审核,其中脱贫人口花名册由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其他资料由人社部门牵头审核。对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正的材料内容,无正当理由超过10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人社部门将申报资料退回申报单位。对超过受理时限申报的,人社部门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可按规定参加下一次的申报。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其不符合的原因,并将申报资料退回申报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由市乡村振兴部门、人社部门在《申请表》加具审核意见,并将名单在市人社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由市人社部门上报省人社部门。对公示过程中产生异议的申报单位,由市人社部门会同市乡村振兴部门进行核查,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取消当年度参评资格;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人社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加具调查意见后,

由市人社部门继续上报省人社部门。

第六条 省级评审。省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省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审核。通过组织专家会商、集体研究等形式进行评审，并开展实地核查。对拟评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的，在省级媒体或部门信息平台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人社部门会同省乡村振兴部门行文公布。公示过程中如产生异议，且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取消当年度参评资格。除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省级评审一般应在3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违规申报责任。对审核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用人单位，自发现之日起两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第三章 资格管理

第八条 凡上年度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的，在基地被认定后的第二个年度，由地市人社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复评检验。检验合格的，提请省人社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加具本年度年检合格意见（附件4）。

第九条 复评检验时或评审结束后发现基地存在虚报数据或伪造有关材料取得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资格的，由市人社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提请省人社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取消其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资格。基地被取消资格后应当主动退回奖补；若用人单位不主动退回的，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处理。对涉及违法违纪的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复评检验时发现基地原参评时符合条件，但后续已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一）至（五）项相关规定时，由地市人社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提请省人社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取消其后续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资格；评审当年度的资格和相应奖补资金予以保留。

第四章 奖补措施

第十一条 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经认定后，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文件规定，按30万元/个予以一次性奖补（复评合格的不再重复给予奖补），所需资金在中央或省转移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对已享受东西部协作机制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申请发放时间和程序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可参考以上基本条件和程序，制定市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用人单位同时评为市级和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的，可以叠加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申请表
2. 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花名册
3. 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承诺书
4. 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复评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建设 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公路事务中心、航道事务中心、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集团、港航集团、铁投集团，广州、深圳地铁集团：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交通强国建设要求，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交通强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的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月7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市场 信用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交通强国建设有关要求，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规范交通建设市场秩序，推动我省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以及《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国家铁路局关于推进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公路、水运、省管铁路等交通建设市场主要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共享、公开，以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信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从业单位，是指在我省公路、水运、省管铁路等交通建设项目从业的单位，包括：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含专业分包）、监理、检验检测、工程咨询以及主要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

其中，项目建设单位是指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的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机构、代建单位；咨询单位是指为建设项目规划（工可）、勘察设计、造价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水泥、钢筋、钢绞线、沥青、铁路道岔、钢轨（含扣配件）、轨道车辆、动车组等对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有较大影响的重要物资材料、设备供应单位。

本办法所称主要从业人员，是指上述从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及其各级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获取的能够反映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市场从业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在本行政

区域内交通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信用工作的统一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信用管理的规定，结合交通建设实际，制定有关信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完善和维护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采集并发布有关行业信用信息；对信用信息的采集、上报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三）对在我省公路、水运、省管铁路等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省级信用评价；对省级平台中有关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并发布，主要包括：重点交通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价结果等信用信息。

（四）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家铁路监管部门报送从业单位奖惩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以及其他与交通建设市场有关的信用信息。

（五）指导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铁路等相关交通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管理工作，做好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管理联动等其他协调工作。

第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项目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负责地市投资和建设管理的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采集并上报所管辖交通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行业管理信息等。

（二）督促所辖交通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做好信用信息采集和上报工作，对从业单位上报的有关信用信息进行审核。

（三）其他信用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

（一）建立信用管理台账，按月或季度收集本项目招标投标、现场检查、考核、通报等相关文件，以及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及时采集、公示和上报所负责建设管理项目的有关信用信息。

（二）完成上级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信用管理工作。

第九条 从业单位负责采集并上报本单位信用信息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第十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组织参与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行业信用管理水平。

第三章 信用信息内容分类

第十一条 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包括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以及政策法规信息等。

第十二条 从业单位基本信息是指区分从业单位身份、反映从业单位基本状况的信息，主要有：

（一）从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等注册登记基本情况；企业资质、基本财务指标、股东及出资、分支机构等信息。

（二）主要的管理、工程技术和经济等从业人员的职称及执业资格等基本情况。

（三）近5年主要业绩及在建项目情况等。

（四）与信用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信息包括从业单位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个人信用评价情况，以及与信用相关并能够反映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其他信息。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资格及职称证书、主要工作经历、受教育情况以及个人信用评价等。

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应符合国家和省社会信用管理有关要求，从业人员信息经个人同意后录入省级平台，并告知相关采集内容、采集方式、信息用途以及信用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良好行为信息包括：

（一）各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与交通建设有关的表彰、奖励信息。

（二）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单位的表彰，包括建设单位或上级管理单位组织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评比或竞赛等活动。

（三）其他经认定的良好行为信息。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包括：

（一）在从事公路、水运、铁路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被我省地市级以上交通建设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机构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被司法机关、审计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信息。

（三）从业单位严重违约行为信息。

（四）其他经认定的不良行为信息。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信息指地市级以上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发布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政策法规信息包括信用建设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

第四章 信用信息采集与更新

第十八条 各单位和管理部门应及时报送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从业单位负责采集并通过省级平台报送本单位及本单位从业人员有关信息，并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基本信息录入，并对本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业绩信息进行动态审核。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以及从业单位提出的信用信息变更申请，由地级以上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单位录入或审核。

第二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制度，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以下信用信息可作为信用评价采信依据：

(一) 各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督查、检查结果、审查（批）文件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 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 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 司法机关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不良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以上采信依据以发文日期或认定时间为准，对存在不良行为且有充分证据材料的可以纳入发现不良行为的评价年度进行评价，但针对同一不良行为在同一信用评价中不多次采信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各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和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二) 泄露未经授权违规发布的信用信息。

(三)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以及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四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应包括招投标行为、履职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的评价。一个评价周期的初始总分为100分。

第二十五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分(X)要求分别为：

AA级： $X \geq 95$ 分，信用好；

A级： $85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级： $75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级： $60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级： $X < 60$ 分，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信用很差。

信用等级除评分外有其他要求的，应在评价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分为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较差、信用很差、未发现不良信用行为等。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 定期评价是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在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信用行为进行的周期性评价，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二) 动态评价是从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发生严重不良行为时，或者其他符合信用修复、信用等级动态降级或升级的情形，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信用评价进行的动态调整。

第六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应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对从业单位在省级平台所填报信息进行完整性检查后，即通过省级平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按相关要求与“信用广东”等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共享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信息公开、共享等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 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公开至企业终止之日起三年止。

(二) 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为2年；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布期限原则上为2个信用评价年度；其他信用信息公布期限原则上有效期为1年；期满后系统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其中行政处罚期未了的不良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

(三) 上述期限均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法规的公开期限，按其规定的期限执行。

第三十条 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

位基本信息虚假的，均可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实名举报。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建立奖惩机制和差别监管措施。对信用评价结果等级高的从业单位在参与投标数量、资格审查、履约担保金额、质量保证金、工程预付款等方面可依法给予优惠和奖励；对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低或发生较多不良行为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进行重点监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节轻重提出有关限制、惩戒措施。

第七章 信用信息异议与修复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认为其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或者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时，可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说明材料，按《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需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提出修复申请。

第三十四条 信用修复处理程序：

(一) 提出申请。申请人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

(二) 受理申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修复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标注，并对其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三) 修复处理。修复申请通过受理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修复事项情况复杂，需要其他相关单位核实或现场调查取证的，或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可延期处理，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间。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修复处理结果，3个工作日内对修复的信用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在提出异议申请或被举报事项尚在调查核实期间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原有的公开信息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对于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变更或撤销的处罚决定，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提出申请后，符合修复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变更或撤销，并进行公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其中：

(一) 从业单位提供虚假信息被查实的，列入不良行为信息，并按相关评价标准扣减其信用分值。

(二)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或无故拖延提供相关信息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其改正。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省信用管理部门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强化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参考使用，推进精准监管、协同监管、综合监管。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建设从业 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交〔202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公路事务中心、航道事务中心、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集团、港航集团、铁投集团，广州、深圳地铁集团：

为推进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我省交通建设从业人员守法、诚信意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的实施细则》，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月20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从业人员 信用评价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我省交通建设从业人员守法、诚信意识，引导我省交通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

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公路、水运和省管铁路等交通建设领域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监理、检验检测、工程咨询以及主要材料设备供应等有关单位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

第三条 从业人员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如实、准确的评价。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交通建设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审定并公布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

省级公路、航道、造价等事务性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全省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铁路等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项目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包括审核所辖项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参建单位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

各相关单位应做好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信息的采集、审核工作。

第五条 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为交通建设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录入和公开平台。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应符合国家和省社会信用管理有关要求，从业人员信息经个人同意后录入省级平台，并告知相关采集内容、采集方式、信息用途以及信用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交通建设主要从业人员包括主要管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管理机构、代建单位）或项目法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如有）及以上管理人员；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副总监；设计单位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工地试验室（含监理、建设单位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从事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材料、设备供应等项目负责人；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包括：建设单位技术人员指项目质量、安全、计划合约、资金使用等项目具体建设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指依法持有相应的职称或专业资格证书（建造师以及安全、造价、检验检测等专业（执业）资格证件或行业认可的培训证件）并从事施工活动的从业人员；设计单位技术人员指持有相关资格证书并从事具体设计工作的从业人员；监理单位技术人员指持有监理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检验检测技术人员指持有检验检测有关资格证书并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

技术人员；从事工程咨询工作的项目技术人员。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从业资格证的监理和试验检测人员以及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从业人员须纳入定期信用评价管理，其他技术人员由项目管理单位视项目管理需要自行决定是否纳入定期信用评价管理。

第七条 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以及个人信用评价信息，以及与信用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资格及职称证书、主要工作经历、受教育情况以及个人信用评价等。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严格按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执行，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不得公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开或者经本人同意的除外。

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信息包括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较差、信用很差、未发现不良信用行为等。

第八条 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定期评价是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人员在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信用行为进行的周期性评价汇总，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二）动态评价是从业人员发生严重不良行为时，或者符合个人信用修复情形，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信用评价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根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情况，三年内（含信用评价当年度，下同）个人信用综合扣分评分小于1分的且当年度信用评价周期内无扣分的，认定为未发现不良信用行为。

对当年度信用评价周期累计扣分的总分值或三年内个人信用综合扣分评分大于等于1分、但小于4分的从业人员，认定为信用一般。

对当年度信用评价周期累计扣分的总分值或三年内个人信用综合扣分评分大于等于4分、但小于8分的从业人员，认定为信用较差。

对当年度信用评价周期累计扣分的总分值或三年内个人信用综合扣分评分大于等于8分的从业人员，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时，认定为信用很差。

第十条 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为：

（一）各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督查、检查结果、审查（批）文件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以上采信依据以发文日期或认定时间为准，对存在不良行为且有充分证据材料

的可以纳入发现不良行为的评价年度进行评价，但针对同一不良行为在同一信用评价中不多次采信评价。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生不良信用行为或良好信用行为的，相关信用评价管理单位自收到从业人员有关信用行为的采信依据后，应按照从业人员相关信用评价标准通过省级平台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因同一不良行为重复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按其最严重情形或最高扣分值予以评价；因同一行为重复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按其最高荣誉予以评价。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与修复按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交通建设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评价信息与企业资质动态监管、评优评先、政策扶持等相结合，鼓励招标人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应用于招投标。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如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行为评价标准及评价计分方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规范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评价工作，客观评估道路运输企业综合服务水平，有效发

挥考核结果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企业加强管理、保障安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并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如有疑问可与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沟通反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月21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 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评价工作，客观评估道路运输企业综合服务水平，有效发挥考核结果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企业加强管理、保障安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需进行诚信评价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参加评价（以下统称参评企业），其中：道路普通货运企业指拥有10辆及以上营运货车，且营运货车单车总质量4.5吨以上的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指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车辆数量低于参评企业标准的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和三类及以下机动车维修企业纳入参评范围。未纳入参评范围的道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申请参加评价。

第三条 诚信评价指在评价年度内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社会责任以及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诚信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领导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实施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事务性工作。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指标及等级划分

第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综合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负面评价结果，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结果直接作为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第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指标包括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和诚信负面评价指标，其中：

（一）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实行计分制，总分 1100 分。质量信誉考核分数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结果得分，作为划定企业评价等级依据。

（二）诚信负面评价指标记录负面分，以此判定企业该指标的诚信程度，不计入企业评价得分，但作为企业评价等级降级依据。

第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基础项指标和加分项指标，其中：

（一）基础项指标设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社会责任四项一级扣分指标，分值 1000 分；

（二）加分项指标设获奖情况（含诚信嘉奖）、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三项一级加分指标，分值 100 分。

第九条 诚信负面评价指企业在遵纪守法、合同履行、信贷记录以及其他商业信誉方面，受到司法机关审判，公安、应急、人社、市场监管、税务、银监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诚信负面评价指标包括合同履行、劳动保障违法、债务管理、规范经营、违法行为五项二级指标，企业每被判决、处罚列入一次诚信负面信息，根据严重程度记相应负面分，负面分不记入评价总分。企业存在同一事项被多个部门（机构）判决、处罚的诚信负面信息时，部门（机构）级别有差异时，取级别高的部门（机构）公开的诚信负面信息；部门（机构）级别相同时，任取其一公开的诚信负面信息。

诚信负面评价二级指标的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企业该项指标评价记录为一个负面诚信指标。

第十条 根据道路运输各子行业的特点，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一级指标下设置不同的二级考核指标（详见附件：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省交通运输厅可以根据行业管理需要对二级指标内容进行调整，及时公布，并在下一考核周期实施。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行业发展特点，对加分项指标下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后，在下一考核周期实施。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标准：

(一) 评价期内, 被评价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其评价等级为 AAAA 级:

1. 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发生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发生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或 2 起及以上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2. 未发生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3. 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4. 基础分和加分合计达 950 分及以上;

5. 基础分和加分合计在所在地市同一子行业中排名前 10% (所在地市同一子行业中排名前 10% 中, 若排名最后的企业与排名相邻企业评价分数相同, 则同分企业均录入)。

(二) 评价期内, 被评价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其评价等级为 AAA 级:

1. 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发生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发生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或 3 起及以上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2. 未发生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3. 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4. 基础分和加分合计达 850 分及以上。

(三) 评价期内, 被评价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其评价等级为 AA 级:

1. 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发生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或 2 起及以上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发生特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或 3 起及以上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2. 未发生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3. 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4. 基础分和加分合计在 700 分及以上。

(四) 评价期内, 被评价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其评价等级为 A 级:

1. 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发生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或 3 起及以上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发生特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或 3 起及以上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2. 未发生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3. 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4. 基础分和加分合计在 600 分及以上。

(五) 评价期内, 被评价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评价等级为 B 级:

1. 机动车维修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驾驶员培训机构发生1起及以上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或3起及以上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发生1起及以上特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或3起及以上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2. 发生一次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的；

3. 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4. 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安全重点监管对象的；

5. 基础分和加分合计低于600分的；

6. 不按照要求参加年度评价，或者不按照要求报送评价材料，拒不改正的；

7. 在生产经营或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经查证属实的；

8. 因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发生从业人员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重复、越级、群访信访等事件，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9. 企业片面解读行业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制造舆论压力，引起行业不稳定的；

10.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

本办法所称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是指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达到重大环境事件（Ⅱ级）的事故。

本办法所称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被评价企业的原因，造成服务对象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是指企业发生驾驶员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等级划分采用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第十二条 在评价周期内，诚信负面评价每记录一个负面诚信指标，在第十一条划定的企业评价等级基础上降1级，降至B级为止。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诚信评价工作应当在评价周期次年的4月30日前完成。

第十四条 企业全资子公司、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评价由子公司或者分公司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进行。企业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评价相关数据（原始数据）全额计入该企业评价数据，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评价相关数据（原始数据）按照企业对其的控股比例计入该企业评价数据。

企业同时经营多个道路运输子行业的，应当分别根据企业所从事子行业的评价

来计算各子行业的评价分数，并以此为依据分别评定企业在各子行业中的评价等级。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通过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开展。评价系统由省、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端口、道路运输企业信息录入端口构成。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系统电子档案的建立，以及评价数据的采集、录入和管理工作。新增企业从经营许可证核发或备案之日起建档，当年只记录评价信息，次年参与评价。评价周期内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将其纳入评价范围。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的数据分为信息系统数据、现场检查数据、日常记录数据和企业填报数据四类，各类数据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采集：

（一）信息系统数据由评价系统与各类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自动获取。暂时无法通过评价系统获取的，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获取并录入评价系统。

（二）现场检查数据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获取。其中，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每季度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他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各地市可根据企业诚信评价情况，调整上述检查频次，对上一年度诚信评价等级高的企业优化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对等级低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应对照诚信评价指标逐项开展，并负责将相关数据在检查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评价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系统进行检查结果数据对接。

现场检查可以结合行业的其他专项检查工作进行。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获取的评价数据，其文本资料由评价录入单位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三）日常记录数据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及时录入评价系统。对于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发布或者公开的涉及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信息数据，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录入。

（四）企业填报数据由企业通过评价系统企业端口录入，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从业人员信息以及评价要求企业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书面资料，所有获奖事项根据其获奖时间记入对应考核周期。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所填报信息，评价指标涉及的信息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因企业错报、漏报信息等原因影响诚信评价排名，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以上数据录入后需修改和调整的，应当按照评价系统规定程序办理。经“信用广东”平台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发布的数据可以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依据。

第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进涉及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信息的跨部门采

集，主动获取法院、公安、应急、人社、市场监管、税务、银监等部门生效的司法判决、行政行为决定等信息，并通过“信用广东”平台获取公共信用信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加强与属地相关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获取的道路运输企业相关的诚信信息每半年在评价系统更新一次。

第十九条 每年1月15日前，评价系统自动生成上一年度各地市道路运输企业的诚信评价得分和等级的初评结果。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对初评结果与所掌握企业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出入的，应当按照评价系统规定程序及时核实和更新信息。

经审核的初评结果在其公众网站上将初评结果进行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被考核企业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被考核企业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匿名举报或者来信将不予受理。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实，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做出更正或者不予更正的书面答复，并按照评价系统规定程序修正相关数据。

第二十一条 评价系统根据初评公示后修正的数据，自动生成上一年度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和诚信评价得分、等级和排名的核定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根据核定评价结果和AAAA级划分标准，拟定AAAA级企业名单。核定评价结果以及AAAA级企业名单报省交通运输厅审定。

第二十三条 经省交通运输厅审定的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结果在“信用广东”平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诚信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及相关新闻媒体上公布，并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扩大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结果在其公众网上及时进行公布。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强化信用为基础的行业监管机制，加强诚信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行政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对道路运输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评价等级达到“AAAA”级的道路运输企业在获得省级财政补贴、参加省级试点项目、省级评优选优、相关业务办理等方面依法予以鼓励支持。

省级道路运输强优企业应从评价等级达到“AAAA”级的企业中产生。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上年度评价为A级，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采取约谈形式，督促企业开展经营管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切实提升企

业综合服务水平。

企业上年度评价为B级，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照国家和省公布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予以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2〕2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障权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下列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省内就业地参加职工医保，不受户籍限制。

（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二）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三）依托电子商务、网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四）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二、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户籍地参加职工医保，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我省就业登记证明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医保。香港澳门台湾籍灵活就业

业人员可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参加职工医保，或凭我省就业登记证明在省内就业地参加职工医保。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在注册登记地参加职工医保。

三、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按月缴纳职工医保费，缴费基数和费率按各市政策执行，并按照我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有关规定逐步调整。

各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环境，确保各项医疗保障权益落到实处。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不断加强管理，并及时反映。

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月27日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各省属国有林场，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现将《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生态保护修复处反映。

广东省林业局
2022年1月29日

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和森林城市建设，提高我省造林成效，精准提升

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造林是指在无林地、疏林地、迹地或林冠下通过人工或天然方式营建森林的过程。包括无林地造林、迹地更新、退化林修复（补植套种、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林业主管部门承担的、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或补助的造林项目；其他部门或其他投入主体的造林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做好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国土绿化宣传，形成全社会植绿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合同约定，落实科学绿化要求，加强质量管理，营造高质量森林。

第二章 任务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造林和国土绿化专项规划，合理确定造林范围和目标任务，并根据规划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计划。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禁止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绿化。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省林业局将国家和省的造林计划，分解下达给各地级以上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省直属单位。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上级下达的造林计划纳入本县（市、区）年度造林任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及省直属单位应当根据年度造林任务，提前做好申报、审核、入库等造林项目储备工作，确保项目条件成熟、可以实施。

第八条 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造林任务分考核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考核性任务按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林长制督导考核要求进行检查评价，指导性任务由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完成。

第九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报送造林进度，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造林进度后，报送至省林业局；省直属单位径报省林业局。进度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纳入中央预算内的造林项目，应当按照财政资金投入和企业投资管理要求，履行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程序。中央财政资金投入的造林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履行项目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造林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实行招标投标制、政府采购制等政府规定的采购办法和技术承包责任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财政资金投入达到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规定额度的造林项目，必须实行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投入规模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标额度和政府采购标准的，可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招标或采购；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市、县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建设主体选择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明确承揽项目条件，将企业诚信和业绩作为选择造林项目施工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造林项目必须进行作业设计，作业设计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并由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单位或机构承担，允许具备林业高级职称的专家编制。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必须明确造林地点、面积、树种、混交比例、作业方式、完成时间、质量标准、验收程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造林项目应当聘请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控制，对施工过程组织协调。监理单位应当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报告。项目完工查验后，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第十五条 造林施工项目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合同约定执行。“先造后补”和“以工代赈”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其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作业设计

第十六条 作业设计应当以年度造林任务和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安排计划为依据，按造林项目要求进行编制。林业主管部门要对作业设计的造林用地、树种选择、苗木质量规格、技术措施、资金筹措等内容进行技术性和规范性审核。

第十七条 精准落实造林用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安排造林用地，重点造林任务用地应当“落地上图”，建立造林小班矢量化图斑，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实现精细化信息化管理。

第十八条 作业设计应当按照《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和项目具体要求，遵循现场调查的原则，以作业小班为单元编制，并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包括设计说明书、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第十九条 造林树种选择应当参照《广东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以优良乡土树种为主。

公益林造林应当营造3个以上树种的混交林，依据树种生物学特性和立地条件选择适宜的混交方式。

商品林造林单个树种纯林面积不得超过100公顷，与纯林相邻的小班必须使用不同树种或营造混交林。

第二十条 根据造林树种、造林地土壤条件和资金投入情况，遵循科学精准合理施肥原则，选用合适的肥料，科学设计施肥用量、施肥时间和施肥方法。

第二十一条 根据造林项目实际需要，可以建设森林保护及基础配套设施，设计科学有效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防范畜牧破坏等设施，做到与造林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配套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投入的造林项目，作业设计由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报省林业局备案。

地级以上市、县级财政资金投入的造林项目，作业设计由本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省属国有林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造林项目，作业设计报省林业局审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调查设计、监理费用的支付参考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执行。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造林全过程质量管理与控制，严格按作业设计施工，按造林工序安排施工进度，执行苗木、肥料等材料进场报验制度，落实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整改要求。无作业设计或作业设计未批复的造林项目，不得组织施工。造林项目应避免造成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五条 进行林地清理，应当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采用穴状、带状等方式整地，穴垦的深度、宽度应当符合作业设计要求。禁止炼山、全垦整地，适当选用鱼鳞坑整地、修建梯地、保留梯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

第二十六条 造林项目应当选用良种壮苗，选用1—2年生的Ⅰ级苗木，并具备“两证一签”。禁止使用老化苗木。具体造林项目对苗木质量有高于前述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选择适宜的造林时机开展种植作业。造林成活率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应当在本年或下一年春季补植，使其尽快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十八条 造林应当合理施放基肥。基肥应于种植前10天以上施放，与表土混匀后覆土待种植。

第二十九条 造林项目按批复的作业设计施工，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出具意见，委托设计单位作出相应设计变更后，报原渠道重新审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

第三十条 封山育林项目施工按照《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执行，设立封山育林标识牌，落实管护人员和封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造林施工应当做好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器械使用、场地布置、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严格按规范操作机械，合理选择并稳固搭建生活营地，强化森林火灾预防和疫情防控，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遇极端恶劣天气，严禁野外施工作业。

第六章 抚育管护

第三十二条 坚持造抚并重，全面加强新造林抚育管护，新造林要进行连续三年抚育，每年不少于一次抚育。

第三十三条 新造林抚育包括扩穴培土、割灌除草、施肥、补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抚育管护作业。结合抚育进行追肥，宜采用沟施或穴施的方法，深度以不伤及幼树根系为宜。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施工期间新造林地的管护职责，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新造林地纳入网格化护林员的管护职责。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第七章 检查验收

第三十五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是造林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本行政区域造林项目实施进行监督与检查验收。

第三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标准、规定、设计文件等，组织对本级造林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省直属单位造林自行组织检查验收，并报省林业局备案。省林业局将组织年度核验，核验结果作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林长制等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检查验收的内容包括核实造林面积、造林树种、种苗质量合格率、保留株数、造林成活率、林木长势、抚育管护率等指标完成情况。

第三十八条 造林面积采用遥感判读、地形图勾绘、无人机测绘等方式，现场实地全面核查，面积核实误差在±5%（含）以内的以作业设计面积为准，±5%

(不含)以上的以核实面积为准。造林面积核实率应当达100%。

第三十九条 造林当年经检查达到下列标准的视为当年造林合格：

- (一) 种苗质量合格率达95% (含) 以上。
- (二) 造林成活率达85% (含) 以上，计算方法执行GB/T 15776。
- (三) 混交林小班造林树种中任一树种造林株数占总株数比例低于50% (不含)，特殊情况造林除外。
- (四) 按照造林合同约定标准，林木生长良好的判定为合格。

第四十条 造林三年后经检查达到下列标准的视为造林成效成林：

- (一) 造林保存率80% (含) 以上，或造林小班(地块)郁闭度0.2 (含) 以上，计算方法执行GB/T 15776。
- (二) 营造混交林任一树种保留株数占总株数比例低于50% (不含)，特殊情况造林除外。
- (三) 按照造林合同约定标准，林木生长良好的判定为成效成林。

第四十一条 造林绿化质量高、成效好、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给予通报表扬；造林绿化成效差、质量严重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质量事故的，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台风等自然灾害、森林火灾等社会事件导致造林成活(保存)率低于41% (不含) 的，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可认定为造林失败。经认定造林失败的可重新申请造林。

第八章 信息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实行造林档案管理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造林过程中的文字和图像资料，建立健全造林技术档案。

逐步建立省、市、县级造林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提高造林管理水平。

第四十四条 造林档案主要包括造林计划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造林作业设计、设计变更资料，作业小班矢量化文件、招标投标文件、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资料、种苗“两证一签”，造林检查验收报告、统计表、图纸、外业表，以及造林施工期间的图片视频等资料。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造林管理办法(暂行)》(粤林〔2001〕54号)同时废止。